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高空抛物频频发生该如何解决

律师建议增强法律威慑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啤酒瓶、灭火器、苹果、菜刀……这些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物品，却总是出其不意地从高空降落，一不小心就砸伤了人、砸坏了车。

这些从天而降的“灾难”不再是某个城市的特征，而是在全国各地不断“上演”，并逐渐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网友称它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可是，面对出其不意又如此危险的高空现象，我们的“头顶安全”到底该如何守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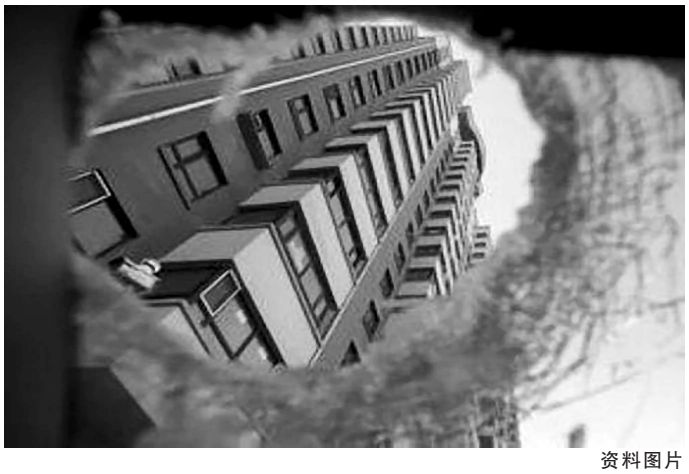

资料图片

刑拘：只因情侣吵架扔酒瓶

今年以来，连续发生的多起高空抛物坠物案件，引起社会各方面关注。7 月 25 日以来，北京警方先后查处了 5 起高空抛物案件，刑事拘留 2 人，行政处罚 1 人，批评教育 3 人。

7 月 26 日，北京市朝阳区某小区内一对家住 12 层楼的情侣在家里发生争吵后，因情绪激动向楼下抛撒酒瓶等物品。目前，这对情侣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朝阳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7 月 29 日，朝阳区某小区内一位 24 岁的张女士由于下雨不愿下楼扔垃圾，便将餐盒、塑料杯等垃圾从 9 楼窗户直接扔下。张女士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朝阳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此外，办案民警经调查后发现，高空抛物的行为中还存在另一种情形，便是未成年人顽皮好奇所为。

律师：新型“城市病”亟待医治

“高空抛物”问题广义上包含高空抛物和高空坠物两种情形，且多数是人为性事件，抛物人或其监护人主观上都存在过错，借着高楼的隐蔽性，试图逃避责任。

而高空坠物是非人为性的，多数情况下是由于物业疏于管理或管理不善造成的。如常见的现象有建筑物上的悬挂物坠落，墙面、墙皮的掉落等。

高空抛物坠物之所以成为受法律约束的行为，在于其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从法律上来说，高空抛物会造成人身伤亡和重大财物损失的严重后果，是一种可能涉及犯罪和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 87 条对高空抛物的责任承担作了相关规定，即“从建筑物抛掷物品或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伤的，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可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由可能加害的建筑使用人给予补偿。此外，共同侵权情况下，即加害人为二人或二人以上的情况，加害人除应承担一般高空抛(坠）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外，还应承担共同侵权所负的连带责任”。这个条款也被戏称为“高空抛物‘连坐条款’”。对受害人来说，这无疑是最大程度给予其维权保障，但对于其他业主来说却是无端替别人“背锅”。

近期，上述“高空抛物‘连坐条款’”迎来首次修改。

8 月 22 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三审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中明确提出，高空抛物坠物损害发生后，有关机关应当依法调查，查清责任人。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才适用“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这样的规定强调职能机关的主管责任，确定了高空抛物共同赔偿的“前置调查程序”，要求在有关机关（主要为公安机关）调查后仍查不到抛物人时，才到共同补偿环节。

此外，由于高空抛物行为针对不特定的对象，在损害事实发生前，受害人无法确定，因此，其侵害的利益是社会公共安全，属于刑法调整的范围。高空抛物坠物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将可能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杀人罪或者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罪名，构成以上犯罪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如果情节轻微，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则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追究抛物人的行政责任。同时，在追究抛物人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时，并不能免除其民事责任，抛物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追责只是一种事后解决措施，只有完善的法律规定才能帮助受害人及时有效地借助法律寻求保障。但更重要的是如何从源头上减少高空抛物坠物事件的发生：

其一，加强素质教育。鼓励和支持社区开展关于安全防范、环境保护和违纪处罚方面的活动，强化业主的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

其二，强调物业管理责任。物业应加强对社区的管理和规范，增加社区管理人员，定期巡检排查，放置警示标识，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有效避免不必要的隐患。同时，完善社区公共监控系统。

其三，增强法律威慑。完善立法，由明确法律法规对“高空抛物坠物”进行规范，禁止任何相关危险行为，提倡高空抛物坠物入刑。

（王静）

境外游发生意外 旅行社难辞其咎

据《半岛都市报》报道，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旅游成为人们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因旅游带来的纠纷也多了起来。作为消费者，遇到旅游纠纷时该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对此，记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和法院发布的案例，整理出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以期对您维护自身权益有所帮助。

境外旅游病逝 法院认定旅行社未尽责

青岛的李某系原告张某某的妻子，在参加某旅行社组织的境外旅游过程中，随团从俄罗斯出发经德国准备转机回青岛。

在候机期间，李某突然晕倒，在机场医护人员紧急救治后，又被送往当地医院进行抢救，最终医治无效去世。

原告张某某认为被告旅行社在李某发病之时，未尽到合理的救助义务，因翻译和导游未能及时配合救助人员对李某进行语言协助，而导致李某在发病时医生无法了解病人相应情况。

因此，张某某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相应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旅行社作为专业的旅游服务机构，在李某签订旅游合同之时，没有明确向其提示有关身体状况是否适宜参加旅行的问题以及因身体原因在旅行中发生意外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的规定，旅游经营者应当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旅游经营组织、接待老年人，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在本案中，被告未能完成多个合同义务。

首先是被告旅行社未能完成制定及实施有效应急措施的合同附随义务。

其次是未能完成对生命救助的义务与责任：无论是否在旅途中，对于生命的抢救与救助分秒必争；在旅游经营者组织的旅行途中，相对于旅游经营者来说，旅行者不熟悉也不可能了解旅行的地点、环境，通讯、语言均存在障碍，这对旅游经营者应对突发事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最后是未能合理、充分履行合同附随的救助义务和应急措施，本案中，从死者在机场发病到死者家属获得语言上的协助，间隔时间较长，被告尚存在为死者及家人提供更快速协助的可能性。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旅行社支付原告张某某赔偿金人民币 92044.55 元。本案一审判决后各方均未上诉。

自费项目受伤 法院判决旅行社赔偿

2015 年 4 月，原告陈某报名参加被告旅行社组织的“泰国六天游”。在巴堤雅金沙岛游玩时，陈某选择参加了自费项目水上降落伞活动。

该项目由泰国当地旅游公司运营。在跳伞时，陈某从高空坠落受伤，造成八级伤残。后陈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旅行社组织赔偿各项损失 50 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旅行社对水上降落伞项目进行了介绍和推荐，该项目在行程单上写明是“自费项目”，应视为“另外付费”的旅游项目，不属于陈某自由活动期间或其他脱团时间所进行的个人活动。旅行社作为旅游经营者，有义务帮助旅游者明确了解自费项目实施者的资质、安全保障情况等，并有义务作出明确的警示，但旅行社未举证其履行了上述义务，应承担相应过错责任，判决旅行社赔偿陈某各项损失 38.5 万元。

山东川佳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宝清提醒，市民无论是选择网络报团旅游还是线下实体店报名，一定要选择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游经营者，具有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会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合同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因旅行社的过错给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旅行社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旅游者发现旅行社未完全履约或降低、变更旅游服务标准的，应当主动维权，挽回自己的损失。

（王洪智）

未经父母同意，未成年人能否买贵重物品

据《甘肃经济日报》报道，今年 3 月，10 岁的小灵拿着自己积攒的 1180 元压岁钱到手机店购买了一部智能手机，当日回家后手机即被其父张某发现。第二天，张某来到手机店要求店主退钱，遭拒。随后，张某将店主诉至法院，要求退款。张某认为，小灵年龄小，不懂手机的质量、功能、性价比，没有能力作出正确判断，商家不应将这样的贵重商品销售给未成年人，商家理应退货。店主则表示，他没有强制儿童购买手机，手机是明码标价，在价格和质量上也没有欺骗消费者的行为，而且手机包装已拆封，会影响二次出售，故拒绝退货。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灵与商家购买手机的行为属于买卖合同，该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其能否生效取决于其父张某的态度。该案中，张某不同意其小孩购买该手机，即拒绝追认，故该买卖合同无效。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经调解，张某向商家退还手机，商家向张某退还购机款 1180 元。

未成年人拿着家里的钱打赏网络主播、给网游充值、买手机买电脑等高消费让不少家长苦恼不已，也引发了不少消费纠纷。当未成年人发生大额消费被家长发现时，如何运用法律来维权，已成为社会关注的一个热点话题。那么，如果孩子瞒着家长买了贵重物品，家长可以要求商家退钱吗？记者采访了甘肃正步律师事务所姜剑霄律师。

记者：未成年人可以购买贵重物品吗？

律师：未成年人是不可以购买贵重物品的。依据《民法总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也就是说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只能购买一些和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东西，如学习用品、零食之类价格不高、平时又需要的东西，购买贵重的物品必须征得父母同意。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必须由他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代为进行民事活动，因此，购买贵重物品只能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代为购买。同样，未成年也不可以未经父母同意，就将自己的贵重物品出售或赠送他人。

记者：对已购买的贵重物品，家长可以要求商家退钱吗？

律师：对于未成年人自己私自购买的贵重物品，根据相关规定是可以进行退货的。《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也就是说，如果未成年人购买了与自己年龄、智力相适应的东西，比如 10 岁的孩子购买了昂贵的手机，其监护人可以选择退货，如果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也可以选择留下来使用。如果监护人已经留下来使用了，则不能再以是未成年人购买的不符合心智为理由退货了。

姜律师提醒，家长一定要引导孩子形成正确的消费观念，同时也要提高维权意识，遇到类似事件要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确保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经营者也要注意未成年人购物时是否有监护人在场，不能随便售卖。

（苏叶）